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月 22日、2015 年 5月 29日、2015 年 6月 5日、2015 年 6月 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023、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确认本次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延长集团通过资产置换、现金、股权支付等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优质资产,同时配套融资用于购买资产的在建项目后续建设、支付交易对价及税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2015年6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以2015年6月22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9:00~17:00时。

3、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9

2、投票简称:兴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注意: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①对议案1表决

以议案1《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23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注意该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2.00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C、申请数字证书: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数字证书的申领地点为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及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资格的深交所会员下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3、公司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当日会议列表”下选择“兴化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点击进入;

(2)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表决完成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项议案,某一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彦 孟锦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联系电话:029-388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_ _ _ _ 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2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4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荣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荣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李荣福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荣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副董事长刘刚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李荣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17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 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营口港”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331,名称:14营口港)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对“14营口港”跟踪评级结论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5)》。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拟对其自身相关业务进行调整,部分业务涉及到本公司,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中国重工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0)。

目前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与中船重工保持密切联系,了解上述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44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88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远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常俊刚,独立董事张敏、杨有陆、朱晓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张亦、李军华、樊文建、郭文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84,300	99.99	5,2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00	79.36	5,200	20.6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之议案,关联方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因为本次交易恒天海龙持有控股子公司新农棉浆4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恒天海龙为我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参会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非关联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2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无息借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对江西源丰提供任何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下达2015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5)4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年处理18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被列为江西省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重大项目之一,可享受政府无息借款优惠政策。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引导资金管理机构)委托组织本次无息借款优惠政策的实施。现江西源丰向国投创业无息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项目应用于年处理18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江西源丰股东以持有的6.18%比例的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江西源丰3.68%的股权为其提供600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3年。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3、注册资本:1.6185亿元

4、经营范围: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危险废物除外);合金、铅膏、塑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3月31日/2015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32,493,992.70	233,810,127.07
负债总额	43,645,880.97	66,934,612.7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645,880.97	66,934,612.73
资产净额	188,848,111.73	166,875,514.34
营业收入	246,206,736.27	61,055,159.97
净利润	8,912,801.94	-1,972,597.39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权质押合同》将在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600万元

3、担保期限:3年

4、反担保人: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为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的无息借款,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由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按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完成后,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236.76万元,占本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息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项目应用于年处理18万吨废旧蓄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江西源丰股东以持有的6.18%比例的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以所持有的江西源丰3.68%的股权为其提供600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无息借款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至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商圣苑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名,代表9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1,332,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61%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2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4,723,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3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名,代表7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609,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0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娄爱东、叶剑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072,08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上市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0,165,41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312,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